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廊人社发〔2024〕57号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会议精神，做好我市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结合实际，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决策部署和省市党委政府要求，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充分挖掘就业渠道，做实做细就业服务，健全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促进机制，千方百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依托河北人社一体化信息平台，运用“直补快办”、“打包办”等方式，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吸纳就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等各类促就业政策，支持企业吸纳更多毕业生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毕业生，符合条件的落实好创业担保贷款、创业补贴、初次创业社保补贴等创业扶持政策。集中开展政策宣传活动，全面梳理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发布政策清单，开展宣传解读，送政策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责任单位：就业促进科、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稳定公共部门岗位规模。强化岗位开发，完善岗位征集发布机制，定期征集岗位需求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各县（市、区）要加强与组织、教育、科技、民政、国资等部门对接协同，积极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录（聘）规模，实施好“三支一扶”、“特岗计划”、“西部计划”和“大学生村医”等基层项目。加快事业单位招聘和“三支一扶”计划的工作进度，于8月底前完成。落实就业见习募集计划，重点开发一批适合毕业生的科研类、技术技能类、管理类、社会服务类就业见习岗位。（责任单位：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市就业服务中心职业介绍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强化高校毕业生公共就

业服务供给，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前延伸。主动与高校对接，持续开展“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活动，推进政策宣传、指导服务、招聘对接、典型分享、职业培训、困难帮扶“六进”校园，帮助高校毕业生尽早就业。面向高校开展档案转递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加强部门衔接，确保档案安全有序转递。（责任单位：市就业服务中心职业介绍部、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训练部、市就业服务中心社区就业部、市就业服务中心创业服务部、市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以2024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困难家庭毕业生、残疾毕业生和求职补贴发放对象为重点，集中力量开展服务。6月份发出致高校毕业生的公开信，让有需要的毕业生知晓就业服务渠道。采用“大数据+铁脚板”方式，做实做准实名信息数据库。对未就业毕业生定期沟通联系，动态掌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需求和培训意愿，做到“四清三到位”（人员底数清、就业需求清、帮扶举措清、求职进展清；登记到位、联系到位、帮扶到位）。对有就业意愿的普遍提供1131就业服务（1次政策宣介，1次职业指导，3次岗位推荐，1次技能培训或者就业见习机会），促进尽早就业，确保在12月底前帮扶就业率到达90%以上。强化信息共享和服务支撑，简化优化落户、档案转递、报到入职等手续，提供集体户口落户、社会保险转移接续等服务，更

加便捷高校毕业生等青年流动就业。（责任单位：市就业服务中心职业介绍部、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训练部、市就业服务中心社区就业部、市人才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做好兜底帮扶。开展常态化就业创业政策宣讲，聚焦低收入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毕业生及就业困难毕业生，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强化“三优先”（优先推荐岗位、优先提供职业指导、优先组织培训见习）。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毕业生发放一次性求职补贴，补贴标准每人2000元。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未就业毕业生，利用临时公益性岗位实行托底帮扶。（责任单位：市就业服务中心职业介绍部、市就业服务中心社区就业部、就业促进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六）做好招聘服务。密集组织“职引未来”系列招聘，开展百日千万招聘、毕业生就业服务周等招聘活动。聚焦求职需求，定期组织小型化、专业化供需对接会。拓展线上就业服务，用好廊坊就业网、廊坊人才网等各级各类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招聘平台，做好信息筛查，精准推送岗位信息。围绕热门行业、重点企业、地方特色，联合社会力量运用短视频、直播带岗等新手段，提升人岗对接效率。推动服务下沉基层，充分调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积极性，多渠道多形式挖掘岗位信息，有针对性的向未就业毕业生推荐。依托“家门口”就业服务站、零

工市场，将服务资源和力量延伸基层。（责任单位:市人才服务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职业介绍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七）加强职业培训。围绕现代商贸物流等主导产业和高端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发挥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主力军”作用，积极采取校企合作、订单式、定向式培训等方式，提高培训后就业率。发挥竞赛带动作用，积极动员青年参加各类技能大赛，引导青年走技能成才之路。（责任单位：职业能力建设科、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市就业服务中心就业训练部，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八）强化就业权益维护。加大安全教育，组织劳动法律法规进校园宣传活动，开展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及时发布求职提醒、招聘陷阱等提示，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清理整顿，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纠正各类就业歧视和不合理现象。防范就业领域风险隐患，确保不发生群体性事件（责任单位：劳动保障监察支队、调解仲裁与信访工作科，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认真落实方案要求，强化措施，创

新方法，务求实效。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组织开展好各项工作。

（二）强化工作推动。各县（市、区）要完善工作组织协调机制，明确专人负责，建立信息共享和工作通报制度，加强协同配合，确保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每月3号前将《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统计表》（附件）报市人社局。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积极挖掘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多渠道多维度开展宣传报道。大力宣传国家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的支持政策和青年就业典型，充分发挥示范引领激励作用，营造良好的氛围。

联系人：丁禹轩　联系电话：2227946

电子邮箱：lfszjy@126.com

附件：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统计表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就业促进科）

附件

2024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时间：2024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

政策落实情况				招聘服务情况							公共就业服务进校园开展情况			公共部门等岗位情况						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等情况								权益维护情况		
就业补贴政策享受金额（万元）	就业补贴政策享受人数（个）	创业担保贷款金额（万元）		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归集发布数量（个）	各类招聘会举办场次（场）		各类招聘会用人单位数（个）	各类招聘会发布岗位数（个）	各类招聘会求职人数（人次）	各类招聘会初步达成意向人数（人）	开展活动场次数（场）	服务毕业生人数（人）	进校园活动走进高校数量（个）	事业单位招聘数	三支一扶计划数	公益性岗位数	征集就业见习岗位数	就业见习人员数		2024 届离校未就业人数			对未就业困难毕业生开展结对帮扶人数（人）		职业培训人次		公共就业人才机构接收 2024 届高校毕业生档案数	查出案件涉及高校毕业生人数（人）	普法宣传场次	普法宣传覆盖人数
			高校毕业生人数		线下	线上												高校毕业生人数		联系人数	帮扶就业率		实现就业人数		高校毕业生人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说明：1.《2024 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推进计划工作进展情况统计表》为月度统计表，每月 3 日前报送上月工作进展情况。
2.填报数据均为实施方案以来的累计数。

廊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